

## 義守大學 函

機關地址：8403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1  
號

聯絡人：王聖元

聯絡電話：07-2169052

傳真電話：07-2710381

電子信箱：shengyuan@isu.edu.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義大推字第1130007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校執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強化中藥商產業輔導及  
培育炮製技藝人才計畫」中藥炮製耆老遴選作業要點及說明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徵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並彰顯長期致力中藥炮製技藝文化保存與傳承之耆老於中藥炮製領域之貢獻，特辦理中藥炮製耆老遴選作業，期能發掘更多具中藥材炮製專業的師傅，讓此技藝得以傳承及推廣。
- 二、中藥炮製耆老申請資格及遴選申請方式及受理原則，詳如附件所示(下載網址如下：<https://reurl.cc/z1R8ae>)。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函請協助轉知徵選相關訊息，並推薦具中藥炮製耆老資格者報名徵選，若有疑問請洽中藥炮製耆老遴選工作小組王先生或周小姐，聯絡電話：(07)216-9052。

正本：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台灣中藥臨床學會、台灣藥學會、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台灣中醫藥學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本：

校長 古源光

## 113 年度「強化中藥商產業輔導及培育炮製技藝人才計畫」

### 中藥炮製耆老遴選作業說明

#### 一、緣起說明：

衛生福利部委託義守大學辦理 113 年度「強化中藥商產業輔導及培育炮製技藝人才計畫」，為獎勵並彰顯長期致力中藥炮製技藝文化保存與傳承之耆老於中藥炮製領域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並將依本要點，辦理中藥炮製耆老遴選作業，期能發掘更多具中藥材炮製專業的師傅，讓此技藝得以傳承及推廣。

#### 二、申請資格：

中藥炮製耆老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 年滿 65 歲且從業年資 25 年以上具炮製專業性，並熟知中藥傳統文化、技藝。
- (三) 炮製之藥材或方法具傳承性及獨特性。

#### 三、推薦者資格：

- (一) 政府機關
- (二) 大專院校(需具備中醫藥相關科系)
- (三) 依法登記有案之中醫藥相關法人或公(協)、(學)、(工)會
- (四) 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或工廠
- (五) 自我推薦

#### 四、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五、申請方式及受理原則：

### (一) 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

1. 申請表暨中藥炮製事蹟證明文件(1式10份)
2. 中藥炮製耆老遴選推薦表
3.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暨應寄送資料檢核表
4. 近三年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 受理原則：應以紙本寄送申請資料，詳見「中藥炮製耆老遴選申請」表之「應寄送資料檢核表」請逐項檢核勾選，確認文件份數無誤後檢送至「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中藥炮製耆老遴選工作小組收」，聯絡電話：(07)216-9052 王先生或周小姐。

(三) 所送申請資料不全者，工作小組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論獲獎與否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畢後概不予發還。

## 六、評審作業流程：

### (一) 初審：

由中藥炮製耆老遴選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彙整，初步書面審查。

### (二) 決審：

1. 由中藥炮製耆老遴選委員會組成評審小組，遴選中醫藥領域等專家學者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初審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及評定，並決定通過名單。
2. 每年名額不超過5名，惟實際名額分配，可視當年度被推薦者之水準，予以彈性調整，並得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協調之。

七、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獎項	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定原則
中藥炮製 耆老	1. 致力於中藥炮製技藝文化保存與傳承且具炮製專業性。(20%) 2. 炮製之藥材或方法具傳承性及獨特性(20%) 3. 推動前述事項具有實績與成效(40%) 4. 對整體中藥炮製發展之影響性與貢獻度(15%) 5. 推薦者推薦(5%)	由衛福部核備中醫藥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召開審查評定會議。 1.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分數為75分，總平均評分未達75者不予推薦。 2. 採書面資料成績總分前5名獲獎為原則。 3. 所附資料不足以評核該項得分者，得以0分計。 4. 其獎項若經審查結果，無符合得獎資格者，得予以從缺。

八、獎勵方式：

經評審榮獲本獎者，由衛生福利部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 (一) 以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座。
- (二) 編印獲獎者得獎文宣傳播，並於中藥本草文化節予以表揚。
- (三) 刊登獲獎實績於相關網站與平台，向社會各界廣為推介宣傳。

九、得獎義務：

- (一) 擔任中藥材種子講師，培訓中藥相關從業人員，並協助參與撰寫中藥材炮製相關教材與教案。
- (二) 在不涉及營業秘密前提，有配合提供相關中藥材炮製題材、參加發表中藥材炮製經驗等宣導相關活動之義務。

十、公布日期：

得獎名單預計於113年09月16日前公布，並另行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座。

## 113 年中藥炮製耆老遴選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日)
身分證字號			(夜)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二、申請人學經歷資料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單 位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從 業 年 資	年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期 間
三、相關得獎紀錄或受表揚事項			
1			
2			
3			
四、申請人承諾配合事項			
<p>1. 本人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p> <p>2. 本人應配合主辦單位於中藥相關炮製課程擔任種子講師，培訓學員，並協助撰寫中藥炮製相關教材。主辦單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得以使用其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p>			
<p>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五、中藥炮製具體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頁數限制：5 頁；內文字體大小：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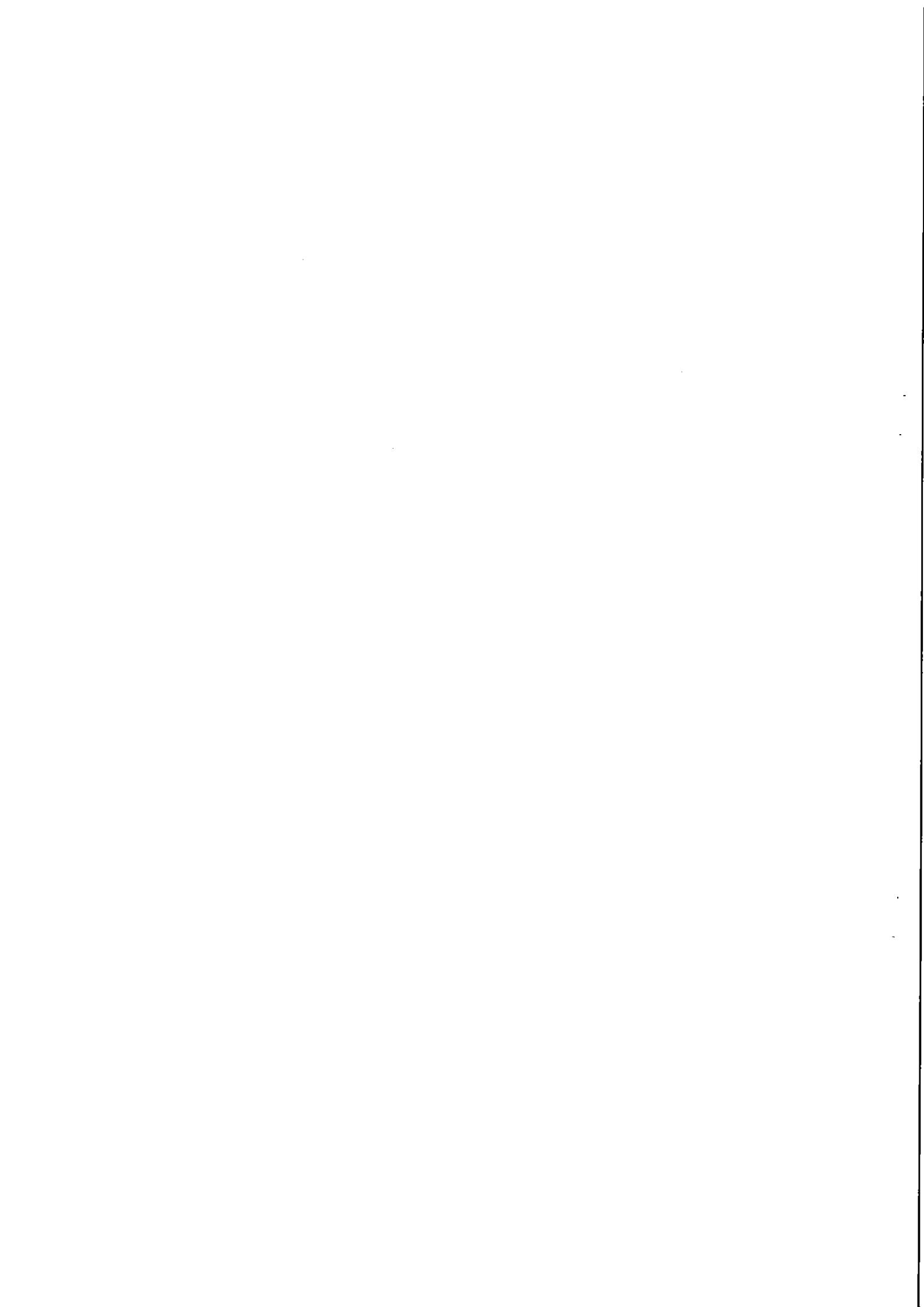


## 113 年中藥炮製耆老遴選推薦表

※請確認被推薦對象已同意參加報名作業※

<b>一、受推薦者基本資料</b>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及職稱			
<b>二、推薦者基本資料</b>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推薦理由 (300 字以內)			

推薦單位(人)用印或簽章：



## 中藥炮製耆老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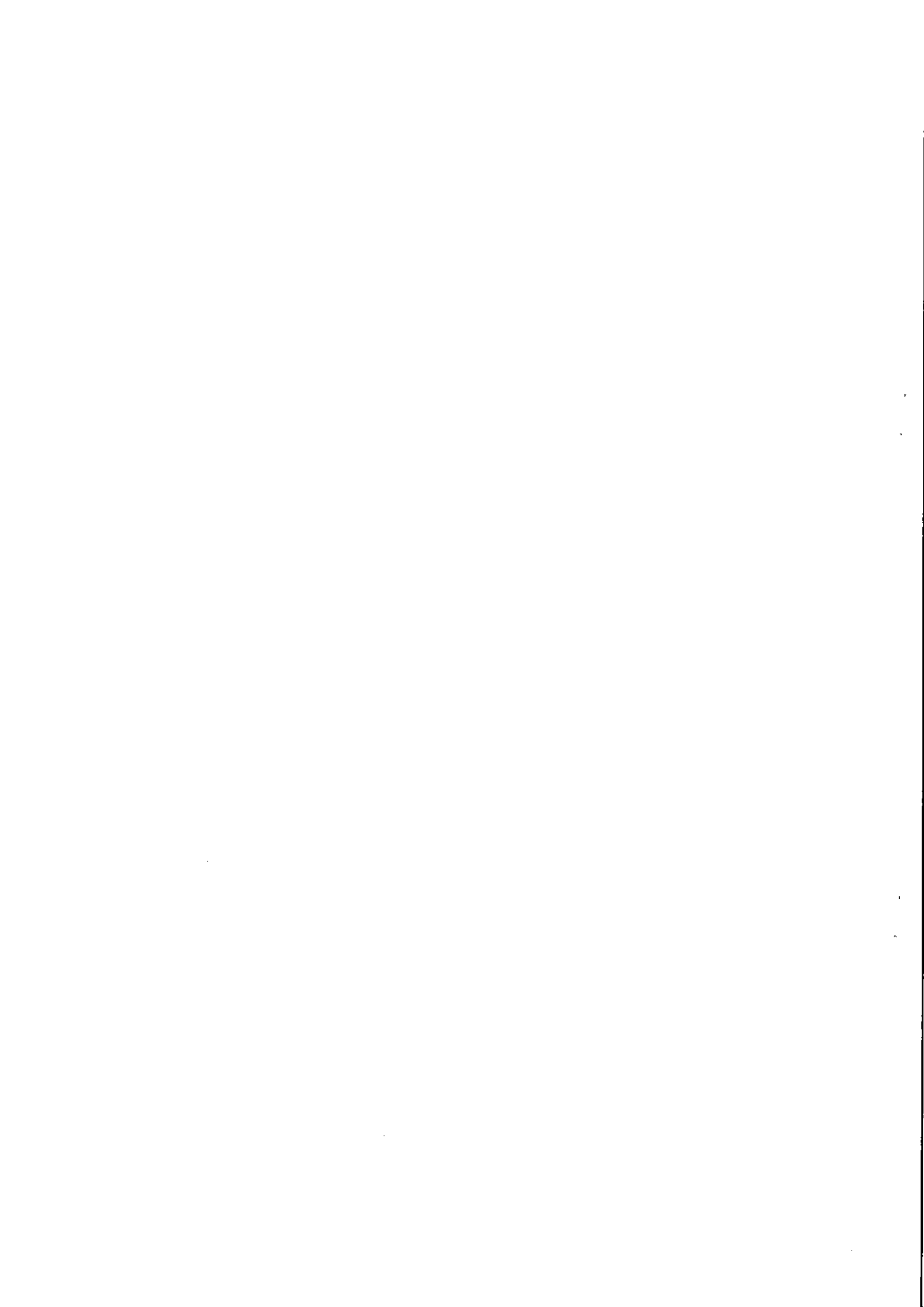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 應寄送資料檢核表

※請依序檢附相關資料，並採 A4 規格紙張

- 本申請表一式10份(含相關佐證資料)
- 推薦表(需用印簽名)
- 中藥炮製事蹟證明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近三年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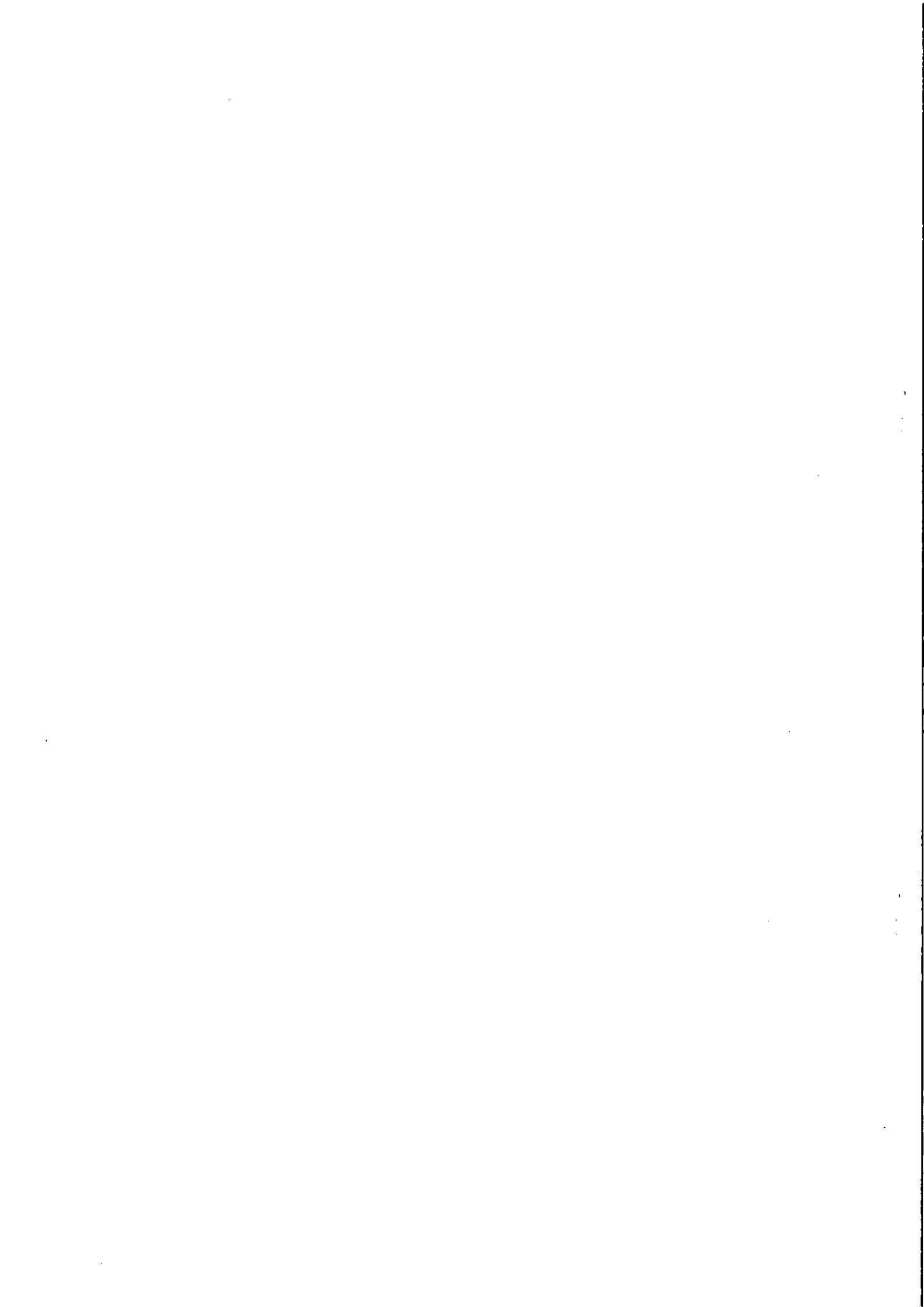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或本部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或其個人相關資料)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工作現況、學歷、特殊身份別，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部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部或貴部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 113 年中藥炮製耆老遴選作業要點

113 年 5 月 23 日中藥炮製耆老遴選小組會議通過(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委託義守大學辦理 113 年度「強化中藥商產業輔導及培育炮製技藝人才計畫」，為獎勵並彰顯長期致力中藥炮製技藝文化保存與傳承之耆老於中藥炮製領域之貢獻，使傳統技藝與知識得以推廣發揚，及發掘更多具中藥材炮製專業的師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中藥炮製耆老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 年滿 65 歲且從業年資 25 年以上具炮製專業性，並熟知中藥傳統文化、技藝。
- (三) 炮製之藥材或方法具傳承性及獨特性。

三、推薦者資格：

- (一) 政府機關
- (二) 大專院校(需具備中醫藥相關科系)
- (三) 依法登記有案之中醫藥相關法人或公(協)、(學)、(工)會
- (四) 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或工廠
- (五) 自我推薦

四、評審作業流程：

(一) 初審：

由中藥炮製耆老遴選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彙整，初步書面審查。

(二) 決審：

1. 由中藥炮製耆老遴選委員會組成評審小組，遴選中醫藥領域等專家學者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初審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及評定，並決定通過名單。
2. 每年名額不超過 5 名，惟實際名額分配，可視當年度被推薦者之水準，予以彈性調整，並得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協調之。

五、申請方式及受理原則：

(一) 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

1. 申請表暨中藥炮製事蹟證明文件
2. 中藥炮製耆老遴選推薦表
3. 身分證影本黏貼表暨應寄送資料檢核表
4. 近三年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 受理原則：應以紙本寄送申請資料，詳見「中藥炮製耆老遴選申請」表之「應寄送資料檢核表」請逐項檢核勾選，確認文件份數無誤後檢送至「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 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中藥炮製耆老遴選工作小組 收」，聯絡電話：(07)216-9052 王先生或周小姐。

(三) 所送申請資料不全者，工作小組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論獲獎與否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畢後概不予發還。

六、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獎項	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定原則
中藥炮製耆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致力於中藥炮製技藝文化保存與傳承且具炮製專業性。(20%)</li><li>2. 炮製之藥材或方法具傳承性及獨特性(20%)</li><li>3. 推動前述事項具有實績與成效(40%)</li><li>4. 對整體中藥炮製發展之影響性與貢獻度(15%)</li><li>5. 推薦者推薦(5%)</li></ol>	<p>由衛福部核備中醫藥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召開審查評定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分數為75分，總平均評分未達75者不予推薦。</li><li>2. 採書面資料成績總分前5名獲獎為原則。</li><li>3. 所附資料不足以評核該項得分者，得以0分計。</li><li>4. 其獎項若經審查結果，無符合得獎資格者，得予以從缺。</li></ol>



七、 經評審榮獲本獎者，由衛生福利部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 (一) 以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座。
- (二) 編印獲獎者得獎文宣傳播，並於中藥本草文化節予以表揚。
- (三) 刊登獲獎實績於相關網站與平台，向社會各界廣為推介宣傳。

八、 得獎義務：

- (一) 擔任中藥材種子講師，培訓中藥相關從業人員，並協助參與撰寫中藥材炮製相關教材與教案。
- (二) 在不涉及營業秘密前提，有配合提供相關中藥材炮製題材、參加發表中藥材炮製經驗等宣導相關活動之義務。

